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u>108</u>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名稱：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配合辦理學年度修正要點名稱。
貳、組織：	貳、組織：	
五、決賽共同主辦單位： <u>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u> 。	五、決賽共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修正輪辦之承辦單位。
伍、參賽人數	伍、參賽人數	
一、團體組（A、B 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 （一）甲組：31 人至 75 人為限 （得增報 6 人以下候補人員） 。 （二）乙組：12 人至 30 人為限 （得增報 4 人以下候補人員） 。 （三）丙組：2 人至 11 人為限 （得增報 2 人候補人員；參賽人數若只有 2 名，僅開放其中 1 名候補人員替補） 。	一、團體組（A、B 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 （一）甲組：31 人至 75 人為限（得增報 6 人以下候補人員）。 （二）乙組：12 人至 30 人為限（得增報 4 人以下候補人員）。 （三）丙組：2 人至 11 人為限（得增報 2 人候補人員；參賽人數若只有 2 名，僅開放其中 1 名候補人員替補）。	籌備會議同意刪除增報候補名單之條文。
捌、比賽階段（分初賽與決賽）	捌、比賽階段（分初賽與決賽）	
一、初賽： （三）參加人員： 2. 個人組： （1）凡對舞蹈具有素養之學生，均得於上網報名後，列印紙本報名表， <u>經所就讀學校核章，確認為該校學生後</u> ，向學校所在縣市（區）主辦單位自由報名參加。	一、初賽： （三）參加人員： 2. 個人組： （1）凡對舞蹈具有素養之學生，均得於上網報名後，列印紙本報名表經所就讀學校核章，向學校所在縣市（區）主辦單位自由報名參加。	籌備會議同意補充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經政府核准立案在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學校（華東、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其所屬學生可向在臺設籍達半年以上（即民國 <u>108</u> 年 5 月 20 日以前設籍者）之縣市報名參加初賽。	(2)經政府核准立案在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學校（華東、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其所屬學生可向在臺設籍達半年以上（即民國 107 年 5 月 20 日以前設籍者）之縣市報名參加初賽。	配合辦理時間修正年度。
3. 個人組： (2) 決賽報名，請各縣市政府辦理初賽完畢後，於民國 <u>108</u> 年 12 月 10 日前，登入報名網站後臺，勾選登錄獲得決賽代表權的個人組及團體組參賽名單。	3. 個人組： (2) 決賽報名，請各縣市政府辦理初賽完畢後，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前，登入報名網站後臺，勾選登錄獲得決賽代表權的個人組及團體組參賽名單。	配合辦理時間修正年度。
(五) 初賽日期：由初賽各主辦單位在限期前自行決定舉辦日期，惟決賽報名資料須於民國 <u>108</u>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上網登入及紙本寄送。	(五) 初賽日期：由初賽各主辦單位在限期前自行決定舉辦日期，惟決賽報名資料須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上網登入及紙本寄送。	配合辦理時間修正年度。
(十) 決賽報名： 各初賽主辦單位應負責審核參賽單位是否確實符合報名之資格，並在辦理初賽完畢後，限於民國 <u>108</u> 年 12 月 10 日以前，登入報名網站後臺，勾選獲得決賽代表權的個人組及團體組參賽名單；並列印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團體組及個人組紙本報名表各乙份，以及團體組報名總表、個人組報名總表、初賽隊數、人數統計表及決賽隊數、人數統計表等	(十) 決賽報名： 各初賽主辦單位應負責審核參賽單位是否確實符合報名之資格，並在辦理初賽完畢後，限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以前，登入報名網站後臺，勾選獲得決賽代表權的個人組及團體組參賽名單；並列印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團體組及個人組紙本報名表各乙份，以及團體組報名總表、個人組報名總表、初賽隊數、人數統計表及決賽隊	配合辦理時間修正年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紙本統計資料各乙份，彙整後備函掛號寄送至本會；未使用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報名系統、逾期(以郵戳為憑)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決賽賽程等相關資訊，俟各縣市決賽報名文件審核及抽籤完畢後，由主辦單位公布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請上網查詢「各分區決賽賽程表」，或自行下載決賽秩序冊電子檔查閱，大會不再寄發紙本秩序冊給各參賽單位。	數、人數統計表等紙本統計資料各乙份，彙整後備函掛號寄送至本會；未使用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報名系統、逾期(以郵戳為憑)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決賽賽程等相關資訊，俟各縣市決賽報名文件審核及抽籤完畢後，由主辦單位公布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請上網查詢「各分區決賽賽程表」，或自行下載決賽秩序冊電子檔查閱，大會不再寄發紙本秩序冊給各參賽單位。	
二、決賽 (三)參加人員： 1. 大專校院團體組： 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均得直接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studentdance.percd.ntnu.edu.tw）線上報名；完成報名後，請列印紙本報名表 1 式 2 份，並經就讀學校加蓋印信（得由系、所、院、處蓋章戳），1 份於民國 <u>108</u> 年 12 月 10 日以前，掛號逕寄至本會主辦單位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另 1 份報名者自留（攜帶至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惟參賽人員須為該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二、決賽 (三)參加人員： 1. 大專校院團體組： 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均得直接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studentdance.percd.ntnu.edu.tw）線上報名；完成報名後，請列印紙本報名表 1 式 2 份，並經就讀學校加蓋印信（得由系、所、院、處蓋章戳），1 份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以前，掛號逕寄至本會主辦單位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另 1 份報名者自留（攜帶至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惟參賽人員須為該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配合辦理時間修正年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 參賽者如因 <u>故無法參賽均請事先行文告知</u>，團體組部分則請參賽學校補報替換名單參賽<u>(甲組以 6 人為限、乙組以 4 人為限、丙組以 2 人為限，若參賽人數為 3 人以下者，僅可更換 1 人)</u>，但不得增報人數；並應於參賽單位之決賽比賽日期 2 週前<u>由學校發文</u>，檢具修正後名單，由縣市政府備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申請更正資料。<u>個人組若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者，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同縣市內，則可更換學校資料。</u>	5. 參賽者如因他項原因（傷病需附醫院證明、代表國家出國之參賽者需附由政府機關出具的出國參賽證明）或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者，個人組部分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同縣市內可更換學校資料），團體組部分則請參賽學校補報替換名單參賽，但不得增報人數；並應於參賽單位之決賽比賽 1 週前，檢具修正後名單，由縣市政府備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申請更正資料。	籌備會議同意修正並補充條文。
(五) 報名日期： 民國 <u>108</u> 年 12 月 10 日截止，請務必備文掛號郵寄；報名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五) 報名日期： 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截止，請務必備文掛號郵寄；報名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配合辦理時間修正年度。
(六) 決賽分區及比賽地點： 1. 全區決賽： (3) 比賽地點： <u>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u> <u>(地址：30295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6 號)。</u>	(六) 決賽分區及比賽地點： 1. 全區決賽： (3) 比賽地點：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表演廳 (地址：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電話：05-552-3160)。	修改全區輪辦縣市之決賽比賽地點；刪除該地點之電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北區決賽： (3) 比賽地點： <u>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體育館</u> <u>(地址：43549 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400 號)。</u>	2. 北區決賽： (3) 比賽地點： 花蓮縣立體育館 (地址：97071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3 號，電話：03-8580686)。	修改北區輪辦縣市之決賽比賽地點；刪除該地點之電話。
3. 南區決賽： (3) 比賽地點： <u>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體育館</u> <u>(地址：730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u>	3. 南區決賽： (3) 比賽地點： 彰化縣立體育館 (地址：50057 彰化市健興路一號，電話：04-7112175)。	修改南區輪辦縣市之決賽比賽地點；刪除該地點之電話。
(八) 決賽日期： 預定自民國 <u>109</u> 年 2 月 <u>19</u> 日起至 3 月 <u>19</u> 日止分區舉行，各分區決賽預定之日期如下： 1. 全區個人組：預定自 2 月 <u>19</u> 日 (三) 起至 2 月 <u>23</u> 日 (日) 止。 2. 全區 B 團體乙、丙組 <u>現代舞及兒童舞蹈：預定自 2 月 25 日 (二) 起至 2 月 27 日 (四) 止；古典舞及民俗舞：預定自 3 月 4 日 (三) 起至 3 月 7 日 (六) 止。</u> 3. 全區 A 團體乙、丙組：預定自 3 月 <u>9</u> 日 (一) 起至 3 月 <u>10</u> 日 (二) 止。 4. 北區團體甲組：預定自 3 月 <u>12</u> 日 (四) 起至 3 月 <u>13</u> 日 (五) 止。 5. 南區團體甲組：預定自 3 月 <u>18</u> 日 (三) 起至 3 月 <u>19</u> 日 (四) 止。	(八) 決賽日期： 預定自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起至 3 月 28 日止分區舉行，各分區決賽預定之日期如下： 1. 全區個人組：預定自 2 月 25 日 (一) 起至 3 月 3 日 (日) 止。 2. 全區 A 團體乙、丙組：預定自 3 月 4 日 (一) 起至 3 月 6 日 (三) 止。 3. 全區 B 團體乙、丙組：預定自 3 月 7 日 (四) 起至 3 月 17 日 (日) 止。 4. 北區團體甲組：預定自 3 月 19 日 (二) 起至 3 月 21 日 (四) 止。 5. 南區團體甲組：預定自 3 月 26 日 (二) 起至 3 月 28 日 (四) 止。	修正各分區決賽預定之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二) 獎勵名額： 4. 生活教育獎： 依南、北兩區決賽的賽程，每 1 場次評選錄取「生活教育」表現最佳的團隊，頒發獎狀表揚（評選方式請詳閱附件二「<u>108</u> 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加強推行生活教育評選活動」）。	(十二) 獎勵名額： 4. 生活教育獎： 依南、北兩區決賽的賽程，每 1 場次評選錄取「生活教育」表現最佳的團隊，頒發獎狀表揚（評選方式請詳閱附件二「107 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加強推行生活教育評選活動」）。	配合辦理時間修正年度。
壹拾、各參賽單位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壹拾、各參賽單位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報到： (二)報到時間：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並派代表至競賽組報到，另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u>5</u> 隊，團體組於該場次前 <u>3</u> 隊，經檢錄組<u>核對證明文件</u>及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相關規定得依各分區場地及檢錄設計修正，並提前公告）。	一、報到： (二)報到時間：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並派代表至競賽組報到，另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3 隊，團體組於該場次前 2 隊，經檢錄組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相關規定得依各分區場地及檢錄設計修正，並提前公告）。	籌備會議同意修正並補充條文。
十六、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者姓名。<u>若未經原創者授權，卻在每一舞段內，援用原創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 1 分鐘，或在不同的舞段中援用舞蹈連續動作累計長達 2 分鐘，均</u>視為抄襲。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 3 日內檢具錄影帶，並經大會受理後，被檢舉人應依大會通知申復之翌日起 3 日內提出申復，由大會<u>聘請當場</u>	十六、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者姓名，且每一舞段內，不得援用原創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 1 分鐘，否則視為抄襲。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 3 日內檢具錄影帶，並經大會受理後，被檢舉人應依大會通知申復之翌日起 3 日內提出申復，由大會裁決處理，逾期未提出申復者以抄襲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須退還	籌備會議同意修正並補充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次比賽評審委員共同</u> 裁決處理，逾期未提出申復者以抄襲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須退還大會所頒全部獎項。	大會所頒全部獎項。	
附件二	附件二	
<u>108</u>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加強推行生活教育評選活動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加強推行生活教育評選活動	配合辦理學年度修正要點名稱。
四、評選要項： (一)會場秩序方面： 1. 參賽單位應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向大會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並於該場次前 <u>3</u> 隊，經檢錄組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	四、評選要項： (一)會場秩序方面： 1. 參賽單位應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向大會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並於該場次前 2 隊，經檢錄組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	籌備會議同意修正條文。
(二)競賽秩序方面： 3. 前一團隊出場演出時，接續演出的後面 <u>3</u> 隊，應依大會工作人員的引導，於進場準備區及預備區準備。並保持整齊、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二)競賽秩序方面： 3. 前一團隊出場演出時，接續演出的後面 2 隊，應依大會工作人員的引導，於進場準備區及預備區準備。並保持整齊、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籌備會議同意修正條文。
附件三	附件三	
三、參賽人員、指導教師、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 <u>在舞台區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u>，並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出；除參賽人員外，其餘人員均需配戴大會核發之識別證，未配戴者一律不得進入舞臺區。	三、參賽人員、指導教師、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並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出；除參賽人員外，其餘人員均需配戴大會核發之識別證，未配戴者一律不得進入舞臺區。	籌備會議同意補充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舞臺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若使用乾冰、泡泡機或煙霧機等其他類特殊效果，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 <u>又若道具上的油漆、亮片、金粉脫落，或大型道具的輪子未經擦拭，殘留輪印於舞台上，均請自行進行清潔</u> ，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含舞臺區域之煙霧，未散去前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五、舞臺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若使用乾冰、泡泡機或煙霧機等其他類特殊效果，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含舞臺區域之煙霧，未散去前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籌備會議同意補充條文。
六、舞臺前後均定期清潔並於翼幕兩側設置濕布供參賽者踩踏， <u>用以止滑</u> ，若仍需使用松香等止滑物品，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六、舞臺前後均定期清潔並於翼幕兩側設置濕布供參賽者踩踏，若仍需使用松香等止滑物品，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籌備會議同意補充條文。
十四、由於各比賽場地規格不同， <u>為避免影響實際執行的順利進行</u> ，各比賽場地之規格與配電裝置等相關資訊將於 <u>抽籤會議後一併</u> 公告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 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	十四、由於各比賽場地規格不同，恐造成實際執行情形上限制的差異，各比賽場地之規格與配電裝置等相關資訊將於賽前公告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 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	籌備會議同意修正並補充條文。
附件四	附件四	
三、登記彩排的隊伍敬請於大會公告之彩排時間前 30 分鐘至現場報到就位， <u>並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行彩排</u> ，未在 <u>公告</u> 的時段內彩排者，視同放棄彩排的權利。	三、登記彩排的隊伍敬請於大會公告之彩排時間前 30 分鐘至現場報到就位，未在登記的時段內彩排者，視同放棄彩排的權利；現場彩排唱名 3 次未到，隨即取消彩排資格。	籌備會議同意修正並補充條文。